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闽农规〔2021〕2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为完善我省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农户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服务现代化农业发展，根据《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财金〔2020〕27号),决定在全省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玉米、花生、油菜保险,现将相关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2021年度符合福建银保监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均可经营奶牛、玉米、花生、油菜保险。此后年度按照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意见实施后确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

2021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畜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以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母猪）：

- （一）投保的生猪养殖场应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发展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
-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
- （三）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上；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能繁母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能按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二、保险期限

一年，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猪直接死亡，承保

机构按照本保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
- （三）山体滑坡、地震、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当扣减后支出的保险赔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 10% 时，承保机构承诺给予投保人按照保险金额的 10% 予以计算赔款。

四、免除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猪的死亡，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

每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为 6%，即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为 90 元。其中省级以上财政给予 60% 保费补贴，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合计不低于 10% 的保费补贴。期间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变动，按新的政策执行。

六、承保公司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遴选确定承保机构，或委托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遴选承保机构。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政府采购确定，2021 年-2022 年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七、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应尽快通知承保机构，可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案。

（二）被保险能繁母猪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为传染病观察期。被保险能繁母猪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满续保的能繁母猪免除观察期。

（三）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每头能繁母猪按 1500 元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2. 认定死亡母猪是否投保，以能繁母猪投保时的耳标为准，如投保数量低于实际存栏数量的，承保机构按照投保数量与实际

存栏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承保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其他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承保机构不负责垫付。

（五）投保人向承保机构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凭证、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有关证明。投保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承保机构有权根据自己查明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六）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完善保险与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投保人负有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猪死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对病死猪进行索赔时，需提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主要有：现场（有承保机构查勘人员在场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处理的照片（焚烧、深埋、化制、生物发酵的机械处理的前、中、后各一张）；非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或提供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实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清单（包含耳标号）。

（七）对于不足8个月或超过48个月畜龄的死亡母猪，未执行国家强制免疫而病死的母猪，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母猪，承保机构均不予以理赔。

（八）部分保险母猪死亡，承保机构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母猪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八、资金拨付

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补贴申请报告；市、县（区）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各县（市、区）投保理赔情况汇总（附件3）等（需相应的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保险承保机构盖章）。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并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经办承保机构拨付

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险承保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养殖保险经营，严格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理赔处理等要求开展保险业务，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程，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行为，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三）保险承保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乡镇延伸设立服务网点，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要加强保险业务培训，制定简便的承保、理赔工作流程，开展保险条款解读和宣传，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有效合作，探索建立相互激励与约束的机制。在办理业务时必须向客户出示《保险条款选择告知书》（提示客户在了解条款内容和区别后进行投保），由客户选择并亲笔签字确认。要切实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场（户）、理赔到场（户），不惜赔、不拖赔，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四）投保人投保时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做好能繁母猪疫病防控工作，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承保机构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时，投保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承保机构在接到投保人报案后，应及时派人严格按照

养殖场防疫要求抵达事故现场，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六）各县（市、区）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好保险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定期（每月10日前）向同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通报截止上月末的承保和理赔情况统计表（附件4）。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在每月15日前将本系统全省承保情况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次年10日前报送全年保险情况。

- 附件：1. 20__年福建省能繁母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2. 20__年__设区市能繁母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3. 20__年____县（市、区）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4. 20__年____县（市、区）____乡（镇）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5. 20__年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20____年福建省能繁母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各设区市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附件 2

20____年____设区市能繁母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县(市、区)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设区市财政局 (盖章)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设区市保险机构 (盖章)

附件 3

20__年__县（市、区）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乡镇（街道）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__%	省__%	市县__%	农户__%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盖章）

县（市、区）保险机构（盖章）

附件 4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 头、户、元

日期: 月 日

投保单位	投保数量	投保户数	养殖户缴纳保费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计							

填写说明: 投保单位包含村、规模场、合作社。

附件 5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__村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明细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投保人所在地	养殖户主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保数量	缴纳保费	保险期间	理赔数量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计									

填写说明：统计对象包含所在村散养户、规模场、合作社。

育肥猪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育肥猪政策性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畜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一）投保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应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发展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 5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 120 头（含）以上可单独投保。

（三）育肥猪存栏量 50 头以下或年出栏 12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育肥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六）投保时每头育肥猪的体重在 15 公斤（含）以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育肥猪体重起始条件，原则不低于 10 公斤）。

（七）投保育肥猪全生命周期保险时，每头育肥猪无身长体重限制，符合条件的生猪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6 个月，地方品种可延长至 10 个月（全生命周期险的地方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养殖户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育肥猪直接死亡，承保机构按照本保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
- （三）山体滑坡、地震、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疾病：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伙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

（六）政府强制扑杀。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育肥猪死亡，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当扣减后支出的保险赔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 10% 时，承保机构承诺

给予投保户按照保险金额的 10%予以计算赔款。

四、责任免除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保险育肥猪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的。

(五)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六) 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扑杀;

(八) 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九) 保险育肥猪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僵猪而被淘汰宰杀。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

每头育肥猪保险金额 800 元, 保险费率为 5% (全生命周期保险费率为 5.5%), 即每头育肥猪保险费为 40 元 (全生命周期为 44 元),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给予 60% 保费补贴, 市、县两级财政给予

合计不低于10%的保费补贴。期间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变动，按新的政策执行。

六、承保公司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遴选确定承保机构，或委托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遴选承保机构。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政府采购确定，2021年-2022年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七、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24小时内通知承保机构，可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案。

(二) 被保险育肥猪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为传染病观察期。被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满续保的育肥猪，免除观察期。

(三) 保险育肥猪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育肥猪尸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

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5kg 以下	5%
5kg (含) -15kg (不含)	15%
15kg (含) -30kg (不含)	40%
30kg (含) -60kg (不含)	60%
60kg (含) -80kg (不含)	80%
80kg (含) -100kg (不含)	90%
100kg (含) 以上	100%

2. 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育肥猪尸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 (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 损失数量 × 60%

损失数量=投保数量-事故发生后存栏数量

(四)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其他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承保机构不负责垫付。

（五）投保人向承保机构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凭证、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有关证明。投保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据和资料的，承保机构有权根据自己查明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六）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完善保险与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投保人负有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猪死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对病死猪进行索赔时，需提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主要有：现场（有承保机构查勘人员在场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处理的照片（焚烧、深埋、化制、生物发酵的机械处理的前、中、后各一张）；非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或提供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实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清单（包含耳标号）。

（七）部分保险生猪死亡，承保机构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生猪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八、资金拨付

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补贴申请报告；市、县（区）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各县（市、区）投保理赔情况汇总（附件3）等（需相应的各级农业农村、

财政部门 and 保险承保机构盖章)。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并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经办承保机构拨付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 保险承保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养殖保险经营，严格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理赔处理等要求开展保险业务，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程，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行为，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三) 保险承保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乡镇延伸设立服务网点，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要加强保险业务培训，制定简便的承保、理赔工作流程，开展保险条款解读和宣传，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有效合作，探索建立相互激励与约束的机制。在办理业务时必

须向客户出示《保险条款选择告知书》(提示客户在了解条款内容和区别后进行投保),由客户选择并亲笔签字确认。要切实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场(户)、理赔到场(户),不惜赔、不拖赔,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四)投保人投保时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做好育肥猪疫病防控工作,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承保机构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时,投保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承保机构在接到投保人报案后,应及时派人严格按照养殖场防疫要求抵达事故现场,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六)各县(市、区)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好保险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定期(每月10日前)向同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通报截止上月末的承保和理赔情况统计表(附件4)。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在每月15日前将本系统全省承保情况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次年10日前报送全年保险情况。

(七)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附件： 1. 20___年福建省育肥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2. 20___年___设区市育肥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3. 20___年___县（市、区）育肥猪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4. 20___年___县（市、区）___乡（镇）育肥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5. 20___年___县（市、区）___乡（镇）___村育肥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20____年福建省育肥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各设区市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附件 2

20____年____设区市育肥猪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县(市、区)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设区市财政局（盖章）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设区市保险机构（盖章）

附件 3

20__年__县(市、区)育肥猪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乡镇(街道)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__%	省__%	市县__%	农户__%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县(市、区) 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盖章)

县(市、区) 保险机构(盖章)

附件 4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育肥猪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头、户、元

日期： 月 日

投保单位	投保数量	投保户数	养殖户缴纳保费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计							

填写说明：投保单位包含村、规模场、合作社。

奶牛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奶牛政策性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畜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 （一）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奶牛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不含）；
- （三）投保奶牛经农业农村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六）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规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冷冻；
3.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流行热、日本血吸虫病，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奶牛遭受冻、饿、中暑、中毒、互斗、走失、被盗；

（三）除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外造成的摔跌和电击；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五）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六）保险奶牛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产奶量低，患疾病属于更新淘汰和屠宰的；

（七）患伤病不及时医治、不认真饲养管理，以致加重病情

造成死亡的；

（八）保险奶牛未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九）保险奶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

每头奶牛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奶牛保险费 600 元，其中省级以上财政给予 60% 保费补贴，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合计不低于 10% 的保费补贴。期间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变动，按新的政策执行。

五、承保公司

符合福建银保监局关于辖内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分支机构均可经营本险种。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对承保机构选择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保险期限

一年。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五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七、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一）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应尽快通知承保机构，可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案。

（二）保险奶牛死亡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

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三）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死亡数量 × 每头保险金额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五）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六）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规定的保险奶牛实际养殖数量。

（七）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八）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九）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完善保险与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投保人负有对病死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奶牛死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对病死奶牛进行索赔时，需提供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证据主要有：现场（有承保机构查勘人员在场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处理的照片（焚烧、深埋、化制、生物发酵的机械处理的前、中、后各一张）；非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有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或提供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实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清单（包含耳标号）。

（十一）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八、资金拨付

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

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补贴申请报告；保险单复印件；各县（市、区）投保理赔情况汇总（附件3）（需相应的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保险承保机构盖章）。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并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经办承保机构拨付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并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险承保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养殖保险经营，严格按照本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理赔处理等要求开展保险业务，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程，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行为，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保险承保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乡镇延伸设立服务网点，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要加强保险业务培训，制定简便的承保、理

赔工作流程，开展保险条款解读和宣传，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有效合作，探索建立相互激励与约束的机制。在办理业务时必须向客户出示《保险条款选择告知书》（提示客户在了解条款内容和区别后进行投保），由客户选择并亲笔签字确认。要切实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场（户）、理赔到场（户），不惜赔、不拖赔，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四）投保人投保时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做好奶牛疫病防控工作，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承保机构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时，投保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承保机构在接到投保人报案后，应及时派人严格按照养殖场防疫要求抵达事故现场，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六）各县（市、区）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好保险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定期（每月10日前）向同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通报截止上月末的承保和理赔情况统计表（附件4）。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在每月15日前将本系统全省承保情况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次年10日前报送全年保险情况。

（七）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附件： 1. 20__年福建省奶牛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2. 20__年__设区市奶牛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3. 20__年__县（市、区）奶牛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4.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奶牛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5.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__村奶牛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20____年福建省奶牛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各设区市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附件 2

20____年____设区市奶牛保险投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县（市、区）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 40%	省 20%	市县 10%	农户 30%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设区市财政局（盖章）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设区市保险机构（盖章）

附件 3

20__年__县（市、区）奶牛保险承保理赔汇总表

单位：头、元 日期： 月 日

乡镇（街道）	承保数量		保费数量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合计	中央__%	省__%	市县__%	农户__%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 计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盖章）

县（市、区）保险机构（盖章）

附件 4

20__年__县(市、区)__乡(镇)奶牛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单位：头、户、元

日期： 月 日

投保单位	投保数量	投保户数	养殖户缴纳保费	理赔数量			备注
				户(场)	头数	金额	
合计							

填写说明：投保单位包含村、规模场、合作社。

玉米种植保险方案

一、承保方式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玉米种植保险工作。以充分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为前提，对于不愿意投保的农户，不得强制投保；对愿意缴费参保的农户，要做到应保尽保。

1. 对玉米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的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实行一户一保单，自缴保费由投保人缴纳；

2. 对玉米种植面积 30 亩（不含）以下的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也可由所在村委会为单位统一参保，实行一村一保单，自缴保费可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统一投保的业务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由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盖章确认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影像资料应能清楚显示拍摄日期。

3. 严禁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严禁县（市、区）或乡（镇）政府承担农户应缴的保费；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虚增承保标的、虚假理赔、违规列支经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的业务经营应当严格遵守《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

保监会的规定，保证承保理赔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方案具体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上述保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符合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的品种需为审定或引种备案的合法品种；
- (三) 种植地块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和非行洪区；
- (四)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 旱灾、病虫害鼠害、野猪危害。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公司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级财政对最高不超过4%（含）的

保险费率、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元（含）的标准予以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承担 20%。鼓励各保险公司开设商业保险叠加，所需保费全部由种植户承担。

为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扶持力度，对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玉米种植保险的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35%、农户承担 20%。产粮大县名单按财政部或省财政厅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五、保险期限

自保险玉米移栽定苗成活（或大田播种出苗）时开始，至玉米成熟收获离开田间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写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六、承保公司

符合福建银保监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可经营本险种。

七、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玉米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保险玉米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拔节期-抽雄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开花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承保公司接到出险报案后，会同承保户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采用投保和承保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

估确定。承保公司在损失确定后 10 日内，将保险赔款汇往被保险人账户。

八、资金拨付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应承担的玉米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并列入同级预算。各设区市财政局请于当年 5 月底前将市、县两级财政各自承担比例报省财政厅备案。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 1 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1. 承保公司要进一步规范运作，简化管理程序，加快查勘和理赔速度，提高服务水平，为广大参保的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政府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出，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 省级以上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1. 补贴申请报告（农业、财政、保险三家联文）。2. 市、县（区）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

文件和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3. 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各县（市、区）投保汇总表（附表1）、统计表（附表2）及明细表（附表3）电子文档。各县（市、区）保险支公司应留存保险合同（保单）和保费收据等原件备查。

以后年度，如果我省玉米种植保险政策未变动，则继续按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下文。

- 附件：
1.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2.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3.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4. 玉米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附件 1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 — — 年 — — — 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乡镇及单位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保费合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乡镇（或街道办）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计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 — 保险公司支公司（盖章）

附件 2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年---县(市、区)---乡(镇)

单位: 户、亩、元

行政村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种植户缴纳保险费合计	备注
合计				

附件 3

玉米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 年 — 县（市、区） — 乡（镇） — 村

单位：亩、元

序号	投保人所在地	种植户主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保面积	地段名称	应交保费（总 保险费）	种植户主 自交保费	缴费 日期	种植户 主签字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不含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投保数量。

附件 4

玉米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_____年_____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单 位	承保数量			理赔数量		
	户数	面积	保费	户数	面积	金额
一、乡镇（或街道办）						
...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 计						

油菜种植保险方案

一、承保方式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油菜种植保险工作。以充分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为前提，对于不愿意投保的农户，不得强制投保；对愿意缴费参保的农户，要做到应保尽保。

1. 对油菜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的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实行一户一保单，自缴保费由投保人缴纳；

2. 对油菜种植面积 20 亩（不含）以下的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也可由所在村委会为单位统一参保，实行一村一保单，自缴保费可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统一投保的业务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由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盖章确认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影像资料应能清楚显示拍摄日期。

3. 严禁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严禁县（市、区）或乡（镇）政府承担农户应缴的保费；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虚增承保标的、虚假理赔、违规列支经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的业务经营应当严格遵守《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

保监会的规定，保证承保理赔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方案具体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上述保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符合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且已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

（二）种植地块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和非行洪区；

（三）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生长受阻、死亡以及植株损失率达 30%以上，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旱灾、病虫害鼠害、野猪危害。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公司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

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级财政对最高不超过4%（含）的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300元（含）的标准予以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10%，农户承担20%。鼓励各保险公司开设商业保险叠加，所需保费全部由种植户承担。

五、保险期限

自保险油菜移栽定苗或直播出苗时开始，至油菜成熟收获离开田间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写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六、承保公司

符合福建银保监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可经营本险种。

七、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油菜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保险油菜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油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蕾薹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5%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承保公司接到出险报案后，会同承保户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采用投保和承保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承保公司在损失确定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汇往被保险人账户。

八、资金拨付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应承担的油菜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并列入同级预算。各设区市财政局请于当年5月底前将市、县两级财政各自承担比例报省财政厅备案。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1. 承保公司要进一步规范运作，简化管理程序，加快查勘和理赔速度，提高服务水平，为广大参保的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政府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出，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 省级以上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1. 补贴申请报告（农业、财政、保险三家联文）。2. 市、县（区）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文件和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3. 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各县（市、区）投保汇总表（附件1）、统计表（附件2）及明细表（附件3）电子文档。各县（市、区）保险支公司应留存保险合同（保单）和保费收据等原件备查。

以后年度，如果我省油菜种植保险政策未变动，则继续按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下文。

- 附件：
1.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2.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3.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4. 油菜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附件 1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 — — 年 — — — 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乡镇及单位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保费合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乡镇（或街道办）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计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 — 保险公司支公司（盖章）

附件 2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年---县(市、区)---乡(镇)

单位: 户、亩、元

行政村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种植户缴纳保险费合计	备注
合计				

附件 3

油菜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__年__县(市、区)__乡(镇)__村

单位: 亩、元

序号	投保人所在地	种植户主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保面积	地段名称	应交保费 (总保险费)	种植户主 自交保费	缴费 日期	种植户 主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不含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投保数量。

附件 4

油菜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_____年_____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单 位	承保数量			理赔数量		
	户数	面积	保费	户数	面积	金额
一、乡镇（或街道办）						
...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 计						

花生种植保险方案

一、承保方式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花生种植保险工作。以充分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为前提，对于不愿意投保的农户，不得强制投保；对愿意缴费参保的农户，要做到应保尽保。

1. 对花生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的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实行一户一保单，自缴保费由投保人缴纳；

2. 对种植面积 20 亩（不含）以下的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也可由所在村委会为单位统一参保，实行一村一保单，自缴保费可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统一投保的业务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由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盖章确认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影像资料应能清楚显示拍摄日期。

3. 严禁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严禁县（市、区）或乡（镇）政府承担农户应缴的保费；严禁具有返还性质的代垫保费或财政补贴、虚增承保标的、虚假理赔、违规列支经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的业务经营应当严格遵守《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

保监会的规定，保证承保理赔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方案具体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上述保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符合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地块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和非行洪区；
- (三)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花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生的损失，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 旱灾、病虫害鼠害、野猪危害。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公司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险费率、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级财政对最高不超过4%（含）的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500元（含）的标准予以保

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承担 20%。鼓励各保险公司开设商业保险叠加，所需保费全部由种植户承担。

五、保险期限

自保险花生移栽定苗成活（直播花生自出苗）开始，至花生成熟收获离开田间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写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六、承保公司

符合福建银保监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可经营本险种。

七、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花生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保险花生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花生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花针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5%
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承保公司接到出险报案后，会同承保户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采用投保和承保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承保公司在损失确定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汇往被保险人账户。

八、资金拨付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应承担的花生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并列入同级预算。各设区市财政局请于当年5月底前将市、县两级财政各自承担比例报省财政厅备案。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保费补贴申请后，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会审。会审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九、其他要求

1. 承保公司要进一步规范运作，简化管理程序，加快查勘和理赔速度，提高服务水平，为广大参保的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政府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出，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 省级以上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保险承保机构联合会审逐级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申请，并附以下材料：1. 补贴申请报告（农业、财政、保险三家联文）。2. 市、县（区）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文件和拨付保费凭证复印件。3. 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各县（市、区）投保汇总表（附件1）、统计表（附件2）及明细表（附件3）电子文档。各县（市、区）保险支公司应留存保险合同（保单）和保费收据等原件备查。

以后年度，如果我省花生种植保险政策未变动，则继续按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下文。

- 附件：
1.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2.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3.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4. 花生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附件 1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汇总表

— — — 年 — — — 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乡镇及单位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保费合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备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乡镇（或街道办）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计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 — 保险公司支公司（盖章）

附件 2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统计表

---年---县(市、区)---乡(镇)

单位: 户、亩、元

行政村	投保户数	承保面积	种植户缴纳保险费合计	备注
合计				

附件 3

花生种植保险投保人明细表

— 年 — 县（市、区） — 乡（镇） — 村

单位：亩、元

序号	投保人所在地	种植户主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保面积	地段名称	应交保费 (总保险费)	种植户主 自交保费	缴费 日期	种植户 主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不含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投保数量。

附件 4

花生种植保险理赔统计表

_____年_____县（市、区）

单位：户、亩、元

单 位	承保数量			理赔数量		
	户数	面积	保费	户数	面积	金额
一、乡镇（或街道办）						
...						
...						
二、国有农场						
三、农业企业						
四、农民合作社						
五、家庭农场						
六、种植大户						
合 计						

